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4102

一. 标题: 检查中和后旅客/机组门和应急出口滑梯锁定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型的飞机, 这些飞机:

- -已完成空客改装号44330(对于中和后旅客/机组门),但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6471(或SB A340-52-4061),和/或
- -已完成空客改装号44332(对于A型应急出口),但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6473(或SB A340-52-4061),和/或
- -已完成空客改装号44860(对于1型应急出口),但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6472(或SB A340-52-4061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1998-485-101(B)R2
- 2.AIRBUS AOT 52-13(1998.5.28)
- 3.AIRBUS SB A340-52-406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01R1, 39-2926

本版次的适航指令,对"适用范围"中A340飞机的型号做了限定。 在本适航指令原始版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 成):

- 1、在1998. 9. 22 (CAD1998-A340-14的生效日期) 后500飞行小时内, 完成空客AOT 52-13 (1998. 5. 28颁发) 所要求的工作。
- 2、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15个月内,按照SB A340-52-4061的说明, 更换中和后旅客/机组门和紧急出口(A型或1型)滑梯锁定机构(每个门 2个)的轴销和锁片。

注1:A0T 52-13(1998. 5. 28颁发)给出的临时办法,暂时限制在本适航指令原始版生效后15个月。

注2:完成本指令四.2段工作后,可取消本指令四.1段要求完成的 AOT 52-13的工作内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